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上市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数据均无任何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况。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日期

公司以下列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和《关于修订印

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新增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公司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公司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1、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仍在营业外支出科目列示，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2、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化，对公司本报告期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不构成实质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的通知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本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